江苏省2026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404（0675-266JOC004411）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6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404（0675-266JOC004411）

甲方：（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卖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2026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6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2 服务内容：根据2026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要求，基于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与模型计算平台V1.0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采用遥感监测与野外复核相结合的方法，完成省级监测区共94个县级行政区（除丰县、沛县）遥感影像预处理、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解译图斑的野外复核，协助采购人开展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和强度判定、结果统计、成果报告编制和数据上报，综合评价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效果，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对重点区域与重点对象开展水土流失专题深度分析。根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按照小流域的矢量边界进行土地利用、土壤侵蚀和人为水土流失的重新裁切统计（包括电子数据、专题图表等）。根据水利部相关要求，完成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及综合制图工作。

收集相关资料，完成林下植被盖度调查数据分析，科学论证植被覆盖与生物措施因子（B）优化方案。

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暴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指南（修订版）》的通知（水保监函〔2026〕第57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小流域典型暴雨水土流失调查工作。

1.3 履约期限：2026年8月至2027年5月。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3 甲方应指定一名对接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约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2.7 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或履约受阻的，有权要求顺延履行期限或补偿合理费用。

2.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时间节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及技术资料。

2.10 乙方应组建满足合同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2.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服务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2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7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3.2 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食宿费、税金、管理费、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文件、技术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3500 元（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缴纳形式：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乙方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

5.3 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缴纳时的账户。如以保函形式缴纳，保函到期后自行失效。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保

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参与采购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乙方将合同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

（6）乙方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5.5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对分包方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7.1 交付期：2027 年 2 月。

7.2 交付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 2026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最新技术文件的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成果可分为基础（原始）数据、中间（计算）数据、成果数据、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 5 大类，提交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成果和数据载体（移动硬盘等）。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原始）数据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类、基础地理类、土地利用类、水土保持工程类、生产建设扰动类、野外调查类和气象水文类等数据。

（2）中间（计算）数据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类、植被覆盖度类、土壤侵蚀类、

水土保持措施类、人为扰动地块类、土壤侵蚀因子优化调整方案等数据。

（3）成果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类、植被覆盖度类、土壤侵蚀类、水土保持措施类、人为扰动地块类、深度分析成果等数据。

（4）应按不同的整编对象和范围分别整理，编写形成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图斑落地及综合制图成果报告。

成果的绘图要求、电子数据文件格式、图例颜色、样式、监测成果整（汇）编要求等，需符合《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分类及标准（试行）》（水保监〔2023〕34号）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并录入《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

7.3 交付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汇付 。

（2）支付时间和额度：

第一期 通过实施方案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 成果通过水利部组织的遥感解译和专题信息提取阶段质量控制，提交按专家意见修改的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第三期 成果通过水利部组织的复核，提交按照审查意见修改的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四期 通过合同验收，提交按复核意见修改完善后的纸质和电子成果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就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

九、履约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对

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9.3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履约验收资料存档备查。

9.4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书面说明理由，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十、合同变更

10.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合同金额等作出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 乙方拟派扶卿华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5918702689。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财政监管部门执 壹 份。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南京市[illegible]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6338546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illegible]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0206783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